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於民國（下同）93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究相關單位處理上開事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於民國（下同）93年6月23日公布實施，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落實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措施及性別平等案件之處理程序。該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據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自93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究相關單位處理上開事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經函請教育部、內政部、臺南啟聰學校、臺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於100年12月29日赴臺南啟聰學校實地履勘及約詢相關人員，並約詢相關人員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臺南啟聰學校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發生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157件為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¹，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90

¹ 非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詳見附表一編號第8、32、96、140、161、163、164號。

位，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該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前校長黃端溶、林細貞、周志岳及業務主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均未依法擔負防治或督管責任，違失情節重大。

(一)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概況：

- 1、93年性教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將「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騷擾」定義為：「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因此，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以當事人之身分而非發生地點為認定標準，亦即，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一方如為學生，他方為校長教職員工或學生時，不論發生地點是否在校園內，均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2、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於99年10月間調查性平案件時，訪談多名學生後，陸續發現多起性平案件，致該校自99年12月起通報案件大增。本院因人本基金會陳訴而於100年3月間立案調查該校發生之性侵害國家賠償案件，嗣於100年5月間因人本基金會陳述該校自98年起爆發10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再立案調查本案。此後，該校仍陸續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
- 3、關於該校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件數，各單位統計數字不一。100年6月間臺南啟聰學校函報計51案，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均函報 18 案。100 年 9 月間，臺南啟聰學校函報 71 件。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提供該校未在 71 案統計之性平案數計 18 案。

- 4、本院將上開學校、教育部、內政部、家防中心函報資料及調閱教育部之調查報告、學校之校安事件通報表、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表、宿舍生活輔導工作日志(下稱工作日志)、校車返鄉專車接送日志(下稱接送日志)、校車返鄉專車行車日志(下稱行車日志)等資料，逐一調查、檢視、過濾及整理結果，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中，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²，68 件經調查認為成立，26 件經認定不成立，10 件未敘明調查結果，7 件認為無法認定。被害人約有 92 人，加害人約有 90 人。發生地點遍及該校校車、學生宿舍、校園及學生住家等處，各案件之發生時間、地點、案情、學校違失情形及違失人員，詳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

(二)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

- 1、按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

² 未調查處理案件 47 件中包含前述非屬校園性侵害事件法定應調查處理案件 3 件(32、96、140 號)，應為 44 件。

生手冊等措施。

- 2、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本院資料，該校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有關立法委員質詢教育部中辦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第四(三)9 點指出：學校將俟與教師會協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防治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正式納入教師聘約條文及學生手冊內附件等語。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申訴信箱設置在人來人往的地點，學生恐因顧忌不敢申訴，失去設立信箱的目的。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查復指出：該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除專用信箱外並未建立其他管道等語。足見該校至 100 年下半年止，仍未依上開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前校長黃端溶、林細貞、周志岳均未督管所屬積極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措施。

(三)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 1、93 年性教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 3 條規定，

友善校園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

- 2、教育部於100年9月29日向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等語。教育部100年9月18日之調查報告明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校宿舍老舊、諸多不良之設計，有助長相關事件發生之虞。譬如：男生浴室只用拉簾，未能顧及學生隱私，亦容易遭人闖入；小學部學生睡大通鋪，缺乏個人獨立空間，不利於人我界線之維護；宿舍缺乏正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學生住宿生活單調無趣，造成部份學生將過多精力發洩在同儕學生身上等語。因此，歷任總務主任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顯未依上開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前校長黃端溶、林細貞、周志岳均未依法加以監督。

(四)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該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但多數發生於宿舍及校車內，相關人員卻對事件採取漠視、消極的處理方式，未盡通報、處理或督管之責，致事件一再發生，嚴重損害學生權益。茲分述如下：

- 1、主管人員未依法通報及處理日誌記載事件：

教育部調查報告明載：學生住宿期間住宿生管理員每天需填寫工作日誌，交通車往返時隨車管理員需填寫跟車記錄。查閱相關記錄，部份事件曾被紀錄下來，但負責審閱的行政主管卻未逐日詳細審閱，或由他人代為審閱，或審閱不實，或敏感度不足，以致錯過第一時間處理、有效降

低後續傷害機會等語。

關於行政主管之違失分述如下：

- (1)宿舍工作日誌記載事件：據臺南啟聰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訓導處住宿組負責學生宿舍管理，並由訓導處核定；學生偶發事件處理由校長依權責核定。該校 96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有 23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於宿舍中，由住宿生管理人員記載於工作日誌上，由住宿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蔡郁真核章其上，校長林細貞有時授權張木生核章，有時並未在校長欄上核章，校長周志岳則授權張木生或黃明正核章其上，詳如附表四所示。上開核章人員對於日誌上記載已發生或疑似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均予以漠視，未依法通報或處理。例如：① 97 年 4 月 28 日晚間兩位學生在廁所被撞見相互擁抱及親吻(附表一編號 29 號)；98 年 1 月 15 日，女學生表示其下體疼痛須就醫，生輔員打電話請家長接回看病，校方無人探查其疼痛原因，直到 100 年間調查小組訪談始發現該生曾在校車上多次被性侵害，該生稱：其係因被男學生性侵害而疼痛等語)(附表一編號 74、58-60 號)。②99 年 5 月 9 日某位學生到另一位學生房間與之睡在一起並互相撫摸，校方未通報未處理。(附表一編號 102 號)。③98 年 10 月 14 日工作日誌上記載女學生以美工刀割手腕自殺，生輔員嚴詞指責其不該自傷，該日誌有 6 位住宿生管理員簽名及生教組長楊慧蕙、訓導主任組陳木生、前校長周志岳等人之核章，卻無人

深入探查原因。直到 100 年間調查小組訪談時始發現，該生曾在校車上被男學生集體或單獨性侵害多次(附表一第 53-57 案)，雖有學生曾向隨車生輔員陳耀琪報告，陳耀琪卻未來處理。陳耀琪稱：其曾告訴生輔員陳偉源，陳偉源稱此為小事，不必寫在記錄簿上等語。校方對於該生屢受性侵害之事均未通報或處理，周志岳於本院約詢時稱：其不知有學生割腕自殺等語。

- (2)校車接送日誌或行車日誌記載事件：臺南啟聰學校關於校車隨車人員接送學生上放學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係由訓導處負責。157 件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中，有 22 件發生於校車中，並由隨車人員記載於接送日誌及行車日誌上，由住宿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訓導主任組林美慧、楊慧蕙、陳文通、陳政鈞、黃清煌核章其上，校長林細貞有時授權張木生核章，有時並未在校長欄上核章，校長周志岳則授權張木生或黃明正核章其上，詳如附表五所示。然而，上開核章人員對於日誌上記載已發生或疑似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均予以漠視，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見附表一)。例如：①97 年 11 月 30 日隨車人員親見男學生被另一學生押脖子逼迫親女學生臉頰，另一男學生在旁拿手機攝影，未依法通報或處理(附表一編號 45 號)。②98 年 3 月 6 日男學生故意碰觸女學生胸部(附表一編號 76 號)。③98 年 4 月 10 日學生於車上露出下體(附表一編號 77 號)。④98 年 4 月 15 日學生拉另一學生之手教他摸下體(附表一編號 78 號)。⑤99 年 6 月 11

日司機播放暴力、色情、裸露女性上半身影片，學童觀看後偷笑及討論（附表一編號 110 號）等等。

2、助聽器保管失當：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住宿管理員每天放學後將助聽器收回統一保管，至隔天早上上學才發回，嚴重損及學生權益，如遇緊急狀況時更增風險。

（五）綜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有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校園、學生宿舍、校園及校外等處，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助聽器保管失當，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前校長黃端溶、林細貞、周志岳及業務主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均未依法擔負防治或督管責任，違失情節重大。

二、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核有嚴重怠失：

（一）按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性侵害犯罪。故對於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摸胸、摸臀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論有無違反意願，均屬性侵害，並非性騷擾。

（二）未依法通報主管機關：

1、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1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1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依92年5月28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福利法)第34條第1項及第30條第1項³、96年7月11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及第75條第1項⁴、94年2月5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⁵等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因此，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2、依臺南啟聰學校訂定之「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該校主管機關之責任通報係屬輔導室應辦理事項。因為該校邱晨曦、戴千琇、黃法川及張純閔等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前校長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70件未依法通

³依92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年11月30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30條各款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第14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或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⁴依96年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75條第7款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⁵94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報地方主管機關，其中 38 件應通報而未通報，28 件遲延通報，4 件通報類型錯誤(附表一第 12、132、133、147 案，學生遭人故意碰觸下體或隔著衣服接觸摩擦下體行為，通報為性騷擾事件)，詳如附表六。

(三)未依法通報教育部：

- 1、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⁶，通報教育部。
- 2、依臺南啟聰學校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該校之校安通報係由訓導處主政，訓導處進行校安通報之辦理事項為：辦理收件、立即通知校長、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指派專人處理行政事務。又該校有臺

⁶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其他事件。」第 3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第 4 點規定：「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安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區分如下：（一）甲級事件：1.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3.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二）乙級事件：1.人員重傷。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3.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三）丙級事件：1.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2.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二）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三）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南與新化 2 校區，依校內分工臺南校區校安通報由訓導處生教組負責，新化校區則由訓導處訓育組負責。查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 157 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因歷任負責校安通報人員陳阿媛、王榮全、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均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歷任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訓導主任潘明山、陳阿媛、張木生、黃清煌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其中 30 件未通報，30 件遲延通報，34 件通報類型錯誤(例如：附表一第 53 案、第 55 案、116 案，學生遭人以手指性侵害、撫摸胸部及下體、互相撫摸生殖器…等等，學校均通報為性騷擾事件)，詳如附表七所示。

(四)教育部之本案調查報告明確記載：該校有通報不實，有案件之申請調查表填寫申請案由提及有碰觸私處，但校方卻通報為性騷擾。該部稱：據已完成調查之報告顯示，事件本身多為屬實，可見該類事件之發生和進行已有相當時日，卻遭隱匿延宕，未善加處理；教職員工對於校園性平事件發生的敏感程度過低，有待加強事件通報和分工機制；該校生教組長陳文通、前訓育組長楊慧蕙、陳政鈞、林美慧等未依法定程序處理性平事件，致違反性教法及兒少法相關規定；訓導主任黃清煌、前訓導主任張木生、前校長周志岳、林細貞應負督管責任等語。

(五)據上，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 157 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因負責通報主管機關之邱晨曦、戴千琇、黃法川等均未依規定進行法定通報，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38 件未通報、28 件遲延通報、4 件通報類型錯誤)，因負責通報教育部之陳阿媛、王榮全、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均未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訓導主任潘明山、陳阿媛、張木生、黃清煌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30 件未通報，30 件遲延通報，34 件通報類型錯誤⁷)，致該校一再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核有嚴重違失。

三、臺南啟聰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成立調查小組後，校方未提供足夠人力支援調查，尤多違失。

(一)依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教育部稱：該校 93 至 96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97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98 至 99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100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

(二)未依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1、查該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詳如附表八，違反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其中，前生教組長陳文通擅將 6 件性平案件自行請託導師展開調查，再者，

⁷ 30 件未通報，30 件遲延通報，34 件通報類型錯誤，其中有 7 件重複計算，故為 87 件，詳見附表七。

99 年 11 月 20 日有學生在陳文通家中被另一學生脫褲搓生殖器事件，陳文通未依規定通報處理，復於該校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自行填載：帶隊老師有查房，已盡到照顧責任等語，且於知悉案件後自行回報主管單位本案處理情形，意圖掩蓋事實(附表一第 125 案)。

(三)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及填載不實

- 1、依 93 年性教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2、查該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詳如附表八，違反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其中，前生教組長陳文通擅將 6 件性平案件自行請託導師展開調查，再者，99 年 11 月 20 日有學生在陳文通家中被另一學生脫褲搓生殖器事件，陳文通未依規定通報處理，復於該校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自行填載：帶隊老師有查房，已盡到照顧責任等語，且於知悉案件後自行回報主管單位本案處理情形，意圖掩蓋事實(附表一第 125 案)。
- 3、教育部亦稱：該校確有未遵照處理程序進行，有接案窗口負責人先行詢問當事人，或請導師詢問案情，甚至在尚未組調查小組之前，讓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家長見面等不適宜之行為發生等語。

(四)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及填載不實

- 1、依 93 年性教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2、98 年度時任輔導組長之戴千琇於本院約詢時稱：98 年程序上確實沒有組調查小組等語。陳文通於 10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調查小組督導及輔導委員會訪視會議中稱：「接獲檢舉單後，剛開始由委員依自己的性平意識來進行多數決，決定案件是否成立，後來因外界介入等種種因素影響，委員會決定只要是接獲檢舉通報後，一律組成 3-5 人的專家調查小組。」教育部稱：98 學年度性平事件共計 5 件都未有組織調查小組進行事實釐清，而是藉由校內人員先行調查，再以事實明確為由不組調查小組，校方自 991112 案起，始較積極組成調查小組就不同案件進行相關調查工作等語。因此，該校在 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自 99 年後始因外界關注而成立調查小組，比較積極處理案件。

3、案號 981002（附表一第 87 案）、990505（附表一第 95 案）、990514（附表一第 135 案）等並未組調查小組，但 98 年度輔導組長戴千琇卻於該校「98 及 99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一覽表」中「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卻填寫「是」，填具不實資料，意圖掩蓋事實。

（五）未提供足夠行政人力支援調查小組之調查：

- 1、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需結合校內各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方能竟功，於進行調查過程中，需校方全力配合，提供足夠支援與協助。
- 2、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報告，本案事發後，該校調查人力不足，校方提供之行政配合與協助顯有不足，調查小組成員經常需自行負責案件之訪談記錄、繕打逐字稿；調查小組要求學

校提供相關資料時，曾遭拖延或不予配合。教育部並稱：啟動調查之後，校內各處室橫向聯繫不良、分工不均，單一處室或個人往往承擔過多工作，訓導處無法掌握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在協助聯繫家長時以「無法告知案件內容」為由而沒有進一步安撫家長情緒，家長多採取不信任或不合作態度，致學生整體權益受到損害等語。

- (六)綜上所述，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未依法應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成立調查小組後，校方未提供足夠人力支援調查；該校 95 年度起之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周志岳及主管該校性平業務之輔導組長、輔導主任、訓導主任邱晨曦、黃法川、蔡璧娥、戴千琇、張木生以及對案件擅自請託調查及自行回報之生教組長陳文通，均有違失。

四、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有些學生重複受到嚴重傷害，有些學生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亦有違失

- (一)93 年性教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
- (二)該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輔導室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負責推動輔導工作。

1、關於加害人輔導方面：

- (1) 未善盡檔案資料保管責任：按性教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案件檔案資料保管有安全疑慮，目前各項資料由執行祕書保管，但因人員時有更換，有遺失風險，建議應以機密檔案存放於文書組，統一保管等語。該校因國賠案敗訴，無從查證當時檔案資料，不但未深入檢討如何善盡性平資料保管責任，竟以 100 年 8 月 20 日南聰人字第 100003371 號函，要求釐清當時調查委員臺南大學呂明蓁教授之證物保管責任。
- (2) 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學校未針對當事人訂定具體個案輔導計畫或引入社區專業資源，以致未能即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導致對於行為人輔導之成效不彰，性平事件不斷發生。且加害人輔導結案評估不周延致該生卻於 99 年 11 月再犯，100 年又再度加害他人，顯見加害人輔導成效不彰，加害人對於性平意識、人際界限及相關法令仍不清楚。

2、關於被害人輔導方面：

- (1) 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之調查報告指出：該校 98 年 5 月份發生的事件，遲至 11 月底才排入心理諮商，未於案件發生後立即協助學生給予心理輔導及進行行為人教育、輔導等介入措施；且後續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該校沒有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只有輔導教師。99 學年度下學期個案量大增，學校輔導人力不足，難

以負荷龐大個案量，建議應積極協調轉介或引進專業心理師協助輔導工作，且應設置手語翻譯，以確保溝通無礙，保障心理輔導之成效等語。

(2) 被害人轉為加害人或重複受害：教育部指出：該校涉及性平事件之學生中，由受害者轉變成為加害者計 6 位，重複受害者計 8 位；該校前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未依規定落實輔導加害人及被害人輔導工作、未建置完整檔案，校長林細貞、周志岳應負督管責任等語。

(三) 綜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有些學生重複受到嚴重傷害，有些學生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前校長周志岳、前校長林細貞及歷任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等未善盡輔導之責，亦有違失。

五、臺南啟聰學校未聘具聽障溝通能力之專業人員，教師關心度及防治知能不足，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IEP）流於形式，相關專業服務辦理消極，轉銜服務填寫極為草率形同應付，對於伴隨嚴重行為問題之學生及未在 IEP 中增加行政支援或行為處遇之規劃，均有違失。

(一) 未聘具聽障溝通能力之專業人員且教師關心度及防治知能不足

1、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新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幼稚園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應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 2、查該校住宿管理員、隨車管理員、教師助理員之學經歷，均非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畢，且多不具手語及基本特教背景或經驗。陳文通組長稱：「住宿生管理員及教師助理員皆為臨時約聘人員，流動性較高，而學校以聽障生比率較高，所以在溝通上會有些許困難，且學生表達能力與老師之溝通是有落差的。」
- 3、教育部指出：學校未提供上述相關人員進行性騷擾及性侵害等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防治教育的職前或在職訓練，顯未依規定辦理。南聰學生之特殊需求，長久以來，似未得到學校各單位之關心與重視。校長到校任職已兩年，唯心態似未完全調整，仍以過去在他校服務經驗與南聰相比；而行政主管和老師也有相當比例不具特殊教育專長，有任教多年，仍未熟稔手語運用者；新聘老師亦未要求具手語能力，在在造成與學生的溝通困難等語。

(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流於形式：

- 1、90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27條(98年修正之現行條文第28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2、依臺南啟聰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該校教務處負責該校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推動及執行。教育部指出該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有以下缺失：
 - (1)學校目前辦理統一 IEP 會議的型式，學校係以填單調查方式及電訪方式詢問家長與會意見辦理，無論出席率與有效性皆不理想，確有重新

調整的必要。學校應重新檢討 IEP 的流程與形式，充分與家長進行溝通，對於無法出席之家長，研究提供適切的處理方式，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2) 學校應就遠道學生考量，重新思考 IEP 簽名方式；倘學生家長僅極少數可以到校參加會議，應重新評估現行方式，積極謀求改進之道。

(3) 國中部或高職部的 IEP 都出現下列問題：IEP 未符合法令規範的各項填寫重點；各學部甚至各班任教師在填寫 IEP 的差異極大；幾乎都是以團體方式設定長短程目標，未能針對學生個別差異提供適性教學輔導；部分目標未達及格標準者並未見有後續 IEP 檢討與改進的具體作為；相關專業服務辦理消極；專業團隊融入教學之運作未上軌道；對於應屆畢業生的轉銜服務填寫極為草率形同應付；對於伴隨嚴重行為問題的學生並未在 IEP 中曾加行政支援或行為處遇的規劃等。

(三) 準此，臺南啟聰學校未聘具聽障溝通能力之專業人員，教師關心度及防治知能明顯不足，其辦理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流於形式，未針對學生個別差異提供適性教學輔導，欠缺後續 IEP 檢討與改進之具體作為，相關專業服務辦理消極，專業團隊融入教學之運作未上軌道，轉銜服務填寫極為草率形同應付，對於伴隨嚴重行為問題之學生及未在 IEP 中增加行政支援或行為處遇之規劃，無法確實落實在特殊教育學校中最重要的專業服務品質督導的工作。

六、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直到媒

體於 100 年 9 月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指派有病在身之該部專門委員王春城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此種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實有怠失。

- (一)按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教育部核定，故臺南啟聰學校由教育部主管。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分層負責明細表，中辦第 1 科負責督管。其中特殊教育學校工作計畫之審核執行、督導、考核及急迫性工程等，由該部部次長一層決行；有關學校之招生計畫、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及校園安全維護業務等，則由單位主管（中辦主任）依權責決行。
- (二)關於中辦之相關業務權責、歷任主管名單、歷任負責臺南啟聰學校之註區督學名單等，均如附表九所示。
- (三)長期未依法查核案件：中辦自 96 學年度開始，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查核項目之一。詢據洪妙宜視察陳稱：督學與承辦科室第 1 科分工，督學負責在外視導學校，其職掌有含性平等語。王鳳鶯科長亦稱：性平事件是督學年度重點視導業務，督學會去控管等語。惟前督學黃士嘉、郭信雄均稱：性平案屬敏感案件，教官室、中辦給我，我才會去看，屬被動的，1 科如有需要了解，會叫我們去了解等語。且郭信雄、林忠賓督學視導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業務時，有行政督導僅以書面表格填寫、

該校校園安全規劃嚴重缺失卻列為優點等等缺失，詳如附表十所示。

(四)長期未追蹤列管案件：

- 1、教育部 98 年 5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0980082127 號函規定：各級學校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應將處理情形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決議之會議紀錄函報該部核備。依該部 98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追蹤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程」，該部於接獲校安通報後，依業務督導權責彙整分送相關業務單位，追蹤各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結果。
- 2、查中辦接獲臺南啟聰學校對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通報後，並未依上開規定將校安通報、通報正確性及其後續處理結果情形列管，卻由承辦人員擬辦意見：「一、將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政科及第一科及第五科酌參。二、本案已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資料陳閱後存查」。詢據吳逸如陳稱：我的理解是學校會去追蹤等語。
- 3、由於中辦採取將該校陳報之性平事件採取陳閱後存查之消極處理態度，並未依法追蹤列管，致使中辦雖查復本院稱臺南啟聰學校自 98 年至 100 年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案件雖高達 90 件⁸，惟該校自 95 年至 100 年 7 月函報中辦之性平處理案件檢核表總共僅 26 件，且檢核表填報出現類別及調查等諸多錯誤，詳如附表十一所示。

⁸教育部查復臺南啟聰學校 98、99、100 年通報案件數分別為 6、17、67 件，其內容含各類型校園安全通報事件。

(五)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

- 1、詢據承辦人員吳逸如老師陳稱：99 年 10 月份開始發現南聰有爭議，有性平委員說南聰並沒有按照法定程序處理性平案件，所以我們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去南聰專案訪視，這些都是要上大簽到主任層級，99 年底開始檢討列管缺失等語。顯示教育部中辦於 99 年 10 月間即知悉臺南啟聰學校有未依法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問題，除吳逸如外，督學林忠賓、審核洪妙宜、科長羅清雲、黃新發副主任、藍順德主任均已知悉。
- 2、中辦主任藍順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前並未深入瞭解臺南啟聰學校相關性平事件之事實，其雖稱：自 99 年 12 月起南聰之重要性平案件已列入中部辦公室列管，每週五室務會報均予列管等語。惟教育部中辦於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人本教育基金會向該部提出檢舉函後，始於 100 年 6 月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室務會議顯示，藍順德遲至 100 年 6 月 24 日始請一科審慎處理並請黃副主任督導該校之性侵害事件，詳見附表十二。
- 3、人本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指控該校至少發生 128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經媒體大幅報導，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常務次長陳益興及中辦主任藍順德於翌日正式向社會大眾、受害學生及家長正式鞠躬道歉。吳逸如於本院約詢時稱：100 年 6 月以前科長與視察有去過學校，主任、副主任在我 100 年 7 月離開前都沒有去過等語。藍順德於本院約詢時稱：100 年 9 月報紙上出來後，我當週四就去南聰，10 月以後負責行政督導，每二週我和黃副主任輪，9 至 12 月我去

南聰8至10次等語。黃新發於本院約詢時則稱：事發之前至少去過該校2次，鼓勵周校長，100年9月23日之後已經去過數次等語。足證教育部中辦主管人員在100年9月媒體揭露前，並未積極到校進行督導。再者，人本基金會向媒體揭露該校共發生128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但教育部並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僅憑學校之函報資料，向外宣稱：只有71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其中只有49件確定，9件不成立或無法確認等語。該部既未調閱該校之日誌、通報單等資料，亦未訪談當事人及相關證人，僅消極處理學校所陳報之案件。本院調查發現，該校自93年起至100年9月止共發生164件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157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參見附表一)，已如前述。直到100年12月5日，教育部只將學校函報之71案、內政部及家防中心均函報之18案共計89件查復本院，對於89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致使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學生權益。

- 4、學校校長綜理校務，校長應具有妥善處理事件之領導及決策能力。教育部針對臺南啟聰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啟動緊急危機處理機制，暫停周志岳之校長職務，於100年9月23日指派該部專門委員王春城代理該校校長以重整校務。王春城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見附表一，編號155-164號)，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因病於100年12月中旬請假，並違背代理順序任意指派該校實習輔導處主任黃明正主任代理校長職務。詢據黃明正主任表示：本來應依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

實習輔導主任之順序代理，但因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很忙，實習輔導處業務較不繁重，就叫我代理，最近是集體領導等語。教育部藍順德主任表示：一開始請王春城代理校長，無發現其身體有狀況，王代理校長一直撐著，後來請假，現由 4 個督學輪值一直到 101 年 2 月等語。教育部明知該校亟需具有妥善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能力之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卻指派有病在身之王春城代理校長，其明知王春城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見附表一第 155 至 164 案），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且任意指派他人代理校長等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該校於 101 年 2 月附屬臺南大學。

- (六)綜上所述，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雖於 99 年 10 月即知悉該校有未依規定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爭議，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人本教育基金會向該部提出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但主管人員仍未積極到校進行督導，人本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向媒體指控該校發生 128 件案件後，主管人員雖較常到校進行督導，但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其將周校長暫停職務並改派該部專門委員王春城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惟王春城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教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至該校於 101 年 2 月附屬臺南大學，致

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該部實有重大怠失。歷任駐區督學郭信雄、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王鳳鶯及科長羅清雲、前主任林樹全、副主任黃新發、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七、臺南啟聰學校屬特殊教育學校，其課程規劃、校舍空間興建及專業師資等校務運作均以符合聽障學生為主，依規定應招收聽障學生為主，惟該校聽障生比例逐年下降，教育部未落實督管該校以招收聽障學生為主，致影響教學品質，應予檢討改進：

(一)特殊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敘明：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臺南啟聰學校屬特殊教育學校，其課程規劃、校舍空間興建及專業師資等校務運作均以符合聽障學生為主，依規定應以招收聽障學生為主。

(二)教育部98年10月19日「研商國立特殊學校遴選住宿生管理員相關規定第1次會議」會議資料顯示：臺南啟聰學校高中職學生、國中、國小學生人數共計147人，聽障95人，占學生總數64.6%。依教育部資料顯示，該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學生、國中、國小學生人數共計283人(不含學前部學生)，聽障學生共155人，占學生總數約占54.7%(參見附表十三)。因此，該校聽障生比例逐年下降。

(三)教育部查復之「國立臺南啟聰學校遭指陳校務管理等問題案調查報告」指出：綜合職能科內學生雖多數為輕度智障生，但中度及重度智障生之比例亦不低，對中重度智障生顯非適性課程，學校又未能積極落實分組教學，將嚴重影響綜合職能科整體教學績效等語。教育部未落實督管該校收容聽障學生，

致聽障生比例下降，已影響教學品質。

八、內政部函頒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內容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致使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核有疏失：

(一)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通報時，92 年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93 年 4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前項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依此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地方政府應於接受通報後 24 小時內處理，以面訪兒童及少年為原則，進行安全性評估，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二)惟內政部函頒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卻規定，一般性侵害案（含成年及未成年案件，惟未成年家內亂倫案件建議參採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辦理）及男童遭性侵害案件（建議參採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辦理）之通報單處理時限均為：「受理通報後 3 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第 1 次聯繫，聯繫未果者，於受理通報後 10 個工作天內，分早、中、晚不同時段、不同日期持續與被害人聯繫至少 3 次，並依開案評估指標評估是否開案。」依此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事件，

除家內亂倫及男童遭性侵害案件建議參採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辦理外，地方政府不必於接受通報後 24 小時內處理面訪兒童及少年，只要在受理通報後 3 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第 1 次聯繫即可，聯繫未果者，只要於受理通報後 10 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聯繫至少 3 次即可，明顯違反上開兒少福利法之規定。內政部直到函頒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才修正為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處理並於 4 日內提出報告。

(三)由於內政部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違法錯誤規定，致使臺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稱：性侵害事件(含成年與未成年)如非屬家內性侵害，且兒少有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及其他適當之人可予以保護時，依內政部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99 年 1 月 1 日)，於受理通報後 3 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第 1 次連繫等語。內政部之上開錯誤規定致使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有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訪視兒童少年及未進行安全評估、未依規定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等情形(詳如附表十四所示)，核有疏失。

九、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不少誤判案情情事，且未依法即時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致受害學生身心受創嚴重，亦有違失。

(一)個案委由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

1、臺南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前，臺南縣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明載：性侵害案件輔導紀錄核定層級為課長，兒童少年福利業務督導由社會局長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

明細表明載：臺南市政府社會處一般性訪視報告表由課長核定，特殊性個案訪視處理報告由社會處長核定。

- 2、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家防中心獨立編制為社會局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明載：二、各式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兒少性交易防制個案之一般保護性個案輔導紀錄表訪視紀錄、調查評估報告表由組長核定，特殊性個案訪視紀錄、調查評估報告表，由中心主任核定，中心業務督導則該府社會局局長核定。家防中心主任陳玲容於100年7月1日起始到職，到職前分別由社工科長蘇麗玲、專員郭元媛代理主任職務。
- 3、臺南市政府稱：縣市整併前考量專業分工與個案處遇之時效性，個案彙總報告及結案均委由督導決行，若遇重大案件、新聞事件或特殊爭議案件，相關個案處遇之記錄則必須上呈至科長層級；縣市整併後，個案匯總報告及結案由家防中心組長決行，重大或特殊案件則為中心主任決行，因中心主任於100年7月方到職，中心秘書於100年10月方到任，故合併初期中心主任由社會工作科科長代理，期間核閱個案匯總報告仍授權約聘社工督導決行等語。
- 4、查地方政府社工員係負責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輔導處遇之工作第一線人力，其處置影響兒童及少年權益甚鉅，該府多數個案僅由社工督導代為決行，欠缺復判機制以確認處置及評估是否有誤及有無依法令規定辦理等情，益見相關主管未加強督導，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

(二)誤判案情：

查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不少誤判案情情事，例如：被害人未滿 18 歲，評估其身心狀況正常且已和解，故不予開案；不清楚「互摸下體」究屬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已由學校以性平事件處理，故不開案等等（詳見附表一案件編號：18、20、28、43、113、123、125、126、72、73、89、101、100、14、85、143、121、122、137、144、145 案）。該府家防中心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本案專案會議指出：校方對案情類型判別，也使接案社工誤以為情節輕微，而未能提供妥適之處遇等語。

(三)未依法即時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

-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性侵害防治中心應辦理事項包括：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及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等。
- 2、查臺南啟聰學校多起性侵害案件，惟由家防中心提供心理諮商資源之個案僅 4 案，嗣經本院調查後，部分個案始重新開案介入處理。該府雖稱：為避免資源重複介入，協調由學校先行提供輔導，於必要時則再協調社政協助等語。惟本案事發後，已造成該校性侵害被害人身心受創嚴重，部分學生因此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該府未即時依法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致受害學生身心受創難以回復。

(四)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不少誤判案情情事，且未依法即時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

進行治療、輔導，致受害學生身心受創，亦有違失。臺南市政府歷任主管前社工課長（科長）曾淑如、前科長陳欣潔、社工科專員（科長）郭元媛、前社工科長蘇麗玲、陳玲容主任等均有疏失。違失情形及違失人員詳如附表十四所示。

十、內政部允宜提供及整合更多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對於身心障礙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當事人之輔導與治療，確實保護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免受不法侵害。

（一）按內政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於處理臺南啟聰學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時，未能即時依法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致該受害學生身心受創嚴重。社工人員於處理案件時出現許多問題及困難，例如：因個案之聽障限制影響溝通，故在蒐集、瞭解案情上有一定的困難度；針對身心障礙性侵害案件之案件複雜及判別，其手語翻譯及社工人員對身心障礙被害人之敏感度；處遇需結合更多資源及網絡合作之連繫等等，均影響處理類此案件之服務品質。

（二）有鑑於此，內政部應提供及整合更多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之身心障礙當事人之輔導與治療，確實保護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免受不法侵害。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並議處黃端溶、代理校長王春城、邱晨曦、陳阿媛、王榮全、潘明山見復。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教育部，並議處相關人員吳逸如、郭信雄、王鳳鶯、林樹全、黃新發見復。林忠賓、洪妙宜、羅清雲、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提案彈劾。
-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八，提案糾正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
- 五、調查意見九，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並議處曾淑如、陳欣潔、郭元媛、蘇麗玲、陳玲容見復。
- 六、調查意見十，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一至十，函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高鳳仙 陳健民